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細則

99 年 10 月 06 日第 4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33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 5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40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12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87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13 年 6 月 11 日第 14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94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特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並經本院認可者，每學年得依本細則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如已接受校外單位獎金者，本院亦不再獎勵，經查重覆獎勵者，應退回獎金。

本細則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

- 一、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二、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及其篇章；
- 三、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
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其篇章已出版者前一年度始得提出申請，且均不含已發表論文彙編、會議論文集、主編書籍等。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以本院獲配獎勵金之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出版或結案者為限。

第三條 本院配合學校規定時程，受理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院辦公室，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項目計算標準如下：

- 一、期刊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未獲 Scopus 收錄之 TSSCI / SSCI / SCI(E) / A&HCI / EI 期刊論文，每篇三十分；獲 Scopus 收錄之 TSSCI / SSCI / SCI(E) / A&HCI / EI 期刊論文，每篇四十分。
- 二、專書篇章：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三、成冊專著：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附有審查證明者，每冊五十分。
- 四、執行完成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四十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十分。
- 五、執行完成前項規定以外之相關領域政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五分。
- 六、著作合著之計分由申請人出具證明，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本院獲獎勵教師之個人獲配獎勵金額＝本院獲配獎勵之總金額 × 本院獲獎勵教師之個人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分數 ÷ 本院所有獲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總分數。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